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担任 2018 年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旭光股份”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的独立财务顾问。根据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累计已回购股份不参与 2018 年度现金分红，故本独立财务顾问针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

根据旭光股份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,388,305.36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5,391,232.70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19,846,120.49 元，扣除已实施的分配 2017 年度现金红利 8,398,827.73 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62,444,365.42 元。

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-2019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：拟以 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 543,720,000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18,793,267 股，即 524,926,73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发放现金红利 31,495,603.98 元，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55.85%。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2018 年 3 月 7 日，旭光股份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《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》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2 亿元以集中交

易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，并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择机实施员工激励（不超过 2,718.60 万股）、注销减少注册资本，若员工激励未能如期成功实施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。

2018 年 9 月 8 日，旭光股份披露了《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，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6 日期间，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累计回购股份 18,793,267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.4564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 5.58 元/股，成交的最低价为 4.80 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 99,116,718.25 元。至此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毕。

2019 年 3 月 27 日，旭光股份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事项的议案》，将回购股份的用途调整为：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。若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如期成功实施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。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公司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将依法用于后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。

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，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8,793,267 股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，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、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认购新股和配股、质押等权利。因此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8,793,267 股不享受利润分配权。

二、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

根据旭光股份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拟以 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 543,720,000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18,793,267 股，即 524,926,73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发放现金红利 31,495,603.98 元，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55.85%。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三、本次差异化分红计算依据

旭光股份目前股本总数为 543,720,000 股，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 524,926,733 股，公司累计回购的 18,793,267 股不参与本次分配。

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：

除权除息参考价格=[（前收盘价格-现金红利）+配（新）股价格×流通股份变动比例]÷（1+流通股份变动比例）。

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，因此，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，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。

每股现金红利=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×每股分红金额÷总股本
=524,926,733×0.06÷543,720,000≈0.06 元/股

根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，按照扣除累计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 524,926,733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：如前收盘价格为 6.26 元，除权除息参考价格：[（6.26-0.06）+0]÷[1+0]=6.20 元/股

如果按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数 543,720,000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，如前收盘价格为 6.26 元，除权除息参考价格：[（6.26-0.06）+0]÷[1+0]=6.20 元/股。

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=|6.20—6.20|÷6.20=0，小于 1%。

因此，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小于 1%，影响较小。

四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，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

2019年 4 月 24 日